



平顺县关于建立县级房地产融 资协调机制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中央经济工作会关于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的重大决策部署，发挥城市政府牵头协调作用和市级部门统筹指导作用，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加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建房〔2024〕2号）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关于建立省市两级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晋建房字〔2024〕22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县级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构组成

建立县级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王林 副县长

副组长:宋江艳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李志强 县住建局局长

程韶辉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平顺监督组主任

成员:安书元 县发改和科技局副局长

牛志武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龙晓芳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马建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琚向波 国家税务总局平顺县税务局副局长

尹鹏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城管执法大队长

李小江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二、主要职责

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志强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共同指导我县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具体分工如下:

县住建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建立部门会商平台,每季度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进行会商,因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

县银监办牵头负责搭建政企沟通平台,组织代表性房企与金融机构座谈,了解行业风险化解和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金融需求,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鼓励支持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市场化合作,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加强工作统筹,为房地产项目获得融资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快梳理项目清单。

(二)严把项目审核条件。

(三)分类给予融资支持。

(四)完善信息报送制度。

(五)加强正面宣传引导。